

2025 年嘉善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ZJJY-2025-014)

合 同 书



采购人: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 浙江慧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4787202554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202 号

预算金额：145.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慧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编号：ZJJY-2025-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嘉善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采购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投标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内容：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信息采集服务范围为：东至平黎公路、西至城西大道、南至白水塘河、北至 320 国道。区域范围约 22.27 平方公里。工作网格数量为 15 个，确保开通数据上传通道 15 条。数据汇集、处理、反馈通道 5 条。根据嘉善县实际情况，环北路以南，世纪大道以北、环东路以西、体育路以东为核心区域，其他为非核心区域。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1448000.00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服装费、差旅费、交通费、专用设备及工具、甲方支付范围外的通信费、招标代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1）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用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核算其他；（5）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收入退库；（8）专项专户资金；（9）核算其他暂存。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授权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合同价/12，在每月末根据本月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扣款后计算本月应付价款，在下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在“2025 年嘉善县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采购”投标文件中承诺

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若要分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持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要求及考核标准

一、采集项目内容

依据管理标准，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查；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实。

信息采集服务范围为：东至平黎公路、西至城西大道、南至白水塘河、北至 320 国道。区域范围约 22.27 平方公里。工作网格数量为 15 个，确保开通数据上传通道 15 条。数据汇集、处理、反馈通道 5 条。根据嘉善县实际情况，环北路以南，世纪大道以北、环东路以西、体育路以东为核心区域，其他为非核心区域。

二、采集服务要求

1. 每年保证上传有效数据不少于 6 万件，平均每天不少于 160 件有效数据，按月统计，每少 1 件扣 0.01 分。
2. 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

月统计)不超过3%(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1%扣0.5分,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0.5分;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1-5分。

3. 设立15个工作网格,具备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核心区地段每次巡查间隔时间不超过2小时,其他地段每次不超过4小时),间隔密度合格率达85%(含)。月计扣办法:间隔密度合格率每下降1%扣0.5分。

4. 设立5条数据汇集、处理、反馈通道,对当天的信息收集处置工作完成率应达100%,每下降1%扣0.5分。

5. 巡查数据传输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周六、日时间不变,网格密度减半、巡查密度不变。防汛、抗台、防灾或重大活动、对重点区域需延长采集巡查时间或需进行专项普查的应无条件服从。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时间,8:30—11:30和13:30—17:00,并且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城郊结合部核查指令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其余时间段以限定时间为准,每超时回复1件,扣0.1分。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98%以上(含),每下降1%扣0.5分,余类推。

6. 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0.1分;行业监管、信息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0.1分。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

7. 做好信息采集设备的管理,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计扣办法:如遗失设备将按每台1500元赔偿,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设备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指挥中心统一修理,非“三包”范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8. 为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性,采集服务保障人员需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能正常开展信息采集工作。一般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经采购方同意,有相关从业经验者可视具体情况放宽相关要求。

9. 为保证数据汇集、处理、反馈准确性,5条处置通道服务人员需要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一般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经采购方同意,有相关从业经验者可视具体情况放宽相关要求。

10. 网格巡查和数据处理服务人员需按时按规定到岗，如有迟到早退，无故离岗或旷工，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一经发现，视情况每次扣 0.5-2 分。

11. 如上传准确率（上传有效数据/上传有效数据的定量基数）连续三个月低于 96%，中标单位应说明原因并提供下一步整改措施。

12. 如发生重大变动（改变采集区域或内容等情况），必须服从采购方安排，如不服从，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由于区域或内容变动造成的人员或其他增加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采集内业服务考核指标

采集内业服务考核扣表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质量指标	1	案件受理	按时受理率	按时受理率=按时受理数÷受理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受理准确率	受理准确率=受理准确数÷受理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	案件立案	按时立案率	按时立案率=按时立案数÷立案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立案准确率	立案准确率=立案准确数÷立案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3	案件派遣	按时派遣率	按时派遣率=按时派遣数÷派遣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派遣准确率	派遣准确率=派遣准确数÷派遣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质量指标	4	案件督查	按时督查率	按时督查率=按时督查数÷督查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5	案件结案	按时结案率	按时结案率=按时结案数÷结案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结案准确率	结案准确率=结案准确数÷结案数	以 95%为基数，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6	办理	延误件	未及时受理、立案、	每件扣 0.1 分

指标大类	序号	指标小类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质量		派遣、督查、结案	
			差错件	受理、立案、派遣、督查、结案存在错误	每件扣 0.1 分
			部件差错件	受理、立案、派遣、督查、结案部件问题存在错误	每件扣 0.1-0.5 分
			办理交办件	对信息中心交办的任务，不按要求办理	每件扣 0.2 分
			重大延误（差错）件	各环节存在延误或差错，造成重大影响的	每件扣 1 分
	7	热线受理	受理质量	未及时交办或记录有误的	每件扣 0.1 分
				受理或交办不规范	每件扣 0.1 分
			受理态度	无人接听、态度不文明	每次扣 0.5 分

四、考核方式

月度服务得分在 95 及以上的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的 100%；
 得分在 90-95（不含）之间的，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的 95%；
 得分在 85-90（不含）之间的，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的 90%；
 得分在 75-85（不含）之间的，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的 85%；
 得分在 75（不含）以下的，支付该月度服务费的 50%；
 累计三次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二条 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签约地点：嘉善县

附件：

价格清单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员支出	项	1	1316640	1316640
2	规费	项	1	101360	101360
3	企业利润	项	1	20000	20000
4	其他企业管理等费用	项	1	10000	10000
	投标总价				1448000.00

